**事项名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5月发布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实施主体** | 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 **行使层级** | 县（区）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 2次 |
| **是否收费** | 否 |
| **基本编码** | 530119203000 | **权限范围** | 除国家、省级、州市级审批情形外的其他工程。 |
| **咨询方式**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3楼工审窗口;63307100;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官渡区行政审批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63346100;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 | |
| **办理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3楼工审窗口 | |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三、办理条件**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办理用户等级** | 四级 |
| **受理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2.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 **1** | 项目建设依据 | 原件：1份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3** | 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 | 原：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4**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方案（附图）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5** | 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原件：1份 | 非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7** | 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8**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9** | 法人身份证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五、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环节**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办理要求及结果** |
| **受理** | 0.5 |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 **审查** | 2 |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查。 |
| **决定** | 0.5 |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 **送达** | 即时办理 | 申请人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

六、审批结果

XX水利部门关于准予XX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 | 联办机构 | 前置审批 | 年检年审 | 资质资格证书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